

新竹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~試場規則說明

1.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現場鐘聲為準，各節測驗前以預備鐘聲及廣播提醒考生入場。
2. 學生應於入場就座時間（08：40～09：00）進入評量試場，陪考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。
3. 考生應於測驗評量前檢查評量證號碼及桌面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如事後發生爭議，概不受理。
4. 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10分鐘不得入場。
5. 考生自備2B鉛筆、2B鉛筆專用橡皮擦、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及不含圖形、文字印刷之透明墊板應試物品，測驗時不得於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6. 電腦閱卷之答案卡（卷）需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若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其他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表、智慧手環等）等，皆不得攜入試場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一律視作違反試場規則。
8.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作弊行為。
9. 嚴禁考生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、汙損毀壞、作任何標記、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或抄錄試題內容於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一律視作違反試場規則。
10. 各節測驗結束後，待監試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11. 考生不得違反上列試場規則或進行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提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，予以該科扣2-10分、該科不記分或取消資優鑑定資格之處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2. 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釋疑，並由網站公告周知。

